（上接B089版）

股）股票41,414,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2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2.2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7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2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号）。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7,056,483.44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1,233,083.4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97,576,499.0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类别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404,644,965.51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597,051.08
	减：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22,360,073.10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235,403,670.14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2,729.43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33,569,115.5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9,819,949.39
本期发生额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51,232,433.40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65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8,788,974.55
	减：补充流动资金	0.00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597,051.08
	减：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22,360,073.10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286,636,103.54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3,379.43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42,348,090.05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9,819,949.39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7,576,499.0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8日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威高精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8170188000143748	673,310,888.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7844350843	197,293,058.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700005026	26,972,562.14
合 计	—	897,576,499.02

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27,056,483.44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度，公司以协议存款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05%，2024年实现现金管理收益682.37万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55%，2024年实现现金管理收益160.67万元；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05%，实现现金管理收益35.8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协定存款金额共89,627.65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8日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威高精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8170188000143748	673,310,888.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7844350843	197,293,058.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700005026	26,972,562.14
合 计	—	897,576,499.02

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27,056,483.44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度，公司以协议存款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05%，2024年实现现金管理收益682.37万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55%，2024年实现现金管理收益160.67万元；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05%，实现现金管理收益35.8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协定存款金额共89,627.65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威高骨科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对威高骨科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2,284,892.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33,08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9,445,449.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056,483.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7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1,062,113,200.00	780,284,892.41	780,284,892.41	9,524,175.00	137,562,009.95	-642,732,882.46	17.63	2026年12月	— —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骨钢网络建设项目”结余资金7,962.55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794,400.00	379,625,500.00	379,625,500.00	41,708,908.40	161,848,110.35	-217,777,389.65	42.63	2025年12月	— —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7,758,600.00	47,836,413.75	47,836,413.75	0.00	47,836,413.75	—	100.00	2022年10月	— —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79,767,870.61	179,767,870.61	—	179,819,949.39	—	100.03	—	— —	— —	否
合计	—	1,880,666,200.00	1,387,514,676.77	1,387,514,676.77	51,233,083.40	527,056,483.44	-860,510,272.11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由于创伤、关节和脊柱等骨科植入产品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各省市逐步落地执行，对整体行业和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从2021年9月十二省骨科创伤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地到目前，公司骨科、创伤、关节等各主要产线产品均执行带量采购，骨科带量采购的实施过程较长，各省市落地时间不尽一致，从实际执行效果来看，公司上市前预期的行业头部集中未得到快速和全面显现。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公司产品的下游放量节奏产生了一定影响，带量采购政策对骨科植入产品的放量效应预计需要更长的时间周期实现。在市场环境和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下，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审慎性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基于行业政策实施、下游需求增长和现有产能布局等多因素适时优化调整产能建设规划，放缓了扩产设备购置等投资进度，故骨科植入物产品扩产项目投资进度放缓。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9年左右立项并进行规划建设，项目规划形成的时间较早，公司上市后，研发中心项目覆盖的骨科产品、创伤类、关节类及运动医学类产品均结构性入集采范围，对行业及公司的业务拓展，研发规划产生一定冲击，为本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产生影响，公司已新增上海及武汉作为项目实施地点，并围绕推进骨科微创产品、有源产品、3D打印、脊骨强固器械等高潜力高竞争力产品的研发，围绕新疗法、新技术、新材料、再生康复、智能辅助与3D打印等领域进行了新项目的探索和拓展布局，但因研发方向探索、研发创新转化周期较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新技术路线调现、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公司已于2025年3月对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进行可行性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411.6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4,290.11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577.19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024.41万元、发行费36.98万元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144号《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结项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25,939.34万元，其中7,962.55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976.7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注4：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9,625,500.00	379,625,500.00	41,708,908.40	161,848,110.35	42.63	2025年12月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836,413.75	47,836,413.75	0.00	47,836,413.75	100.00	2022年10月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9,767,870.61	179,767,870.61	0.00	179,819,949.39	100.03	—	—	—	否
合计	—	607,229,784.36	607,229,784.36	41,708,908.40	389,504,473.4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顺应行业变化，增加项目投资总额、合理布局研发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主体和具体项目有所新增，根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计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注4：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新生”或“新生医疗”）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3,000.00万元收购新生医疗现有股东持有的新生医疗100%的股权。2023年1月11日，新生医疗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生医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新生医疗在业绩承诺期内（即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下同）每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均不低于以下承诺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合计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数	5,590.00	6,720.00	8,330.00	10,000.00	30,640.00

2.业绩补偿

如果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视为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原有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原有股东应向公司支付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转让价款。各方确认，应补偿金额不超过转让价款。

如果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按照约定延后支付的转让价款（如有）及第五期转让价款暂不支付，该等转让价款应先与应补偿金额互相进行抵扣，抵扣后仍有剩余的，公司再继续向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威海威高医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剩余部分。为免疑义，按照前述约定抵扣后，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威海威高医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不再需要就抵扣部分继续向公司支付应补偿金额，公司亦不需要就抵扣部分继续向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威海威高医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延后支付的转让价款（如有）及第五期转让价款。

如出现需由原有股东按照约定支付应补偿金额的，则原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因本次收购所获得的转让价款占原有股东合计因本次收购所获得的转让价款总和的比例分别承担补偿义务、支付对应的应补偿金额，且原有股东就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5）第371A003576号核查报告，标的公司2024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为8,726.51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0.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8,715.75万元。2024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330.00万元，标的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2024年度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1.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8,330.00
2.实现净利润金额	8,726.51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0.76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8,715.75
4.超额完成金额	385.75
5.超额实现率	4.63%

四、董事会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次业绩承诺实现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5）第371A003576号核查报告，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交易对方2024年度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5）第371A003576号核查报告，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公司遵守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业绩承诺实现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业绩承诺实现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每人12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业绩情况等综合确定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的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按其岗位、工作年限，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根据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结合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津贴）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同意将董事薪酬（津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13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1日

至2025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威海永耀资讯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1	威高骨科	2025/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4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 13:00-16:3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5年4月17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高骨科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

2、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特别提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631-5788909

电子邮箱：ir@wegortho.com

联系地址：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四）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